证券代码：688073 证券简称：毕得医药 公告编号：2025-005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1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4年12月29日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戴岚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和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1月8日，并同意以24.9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65名激励对象授予206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次授予在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戴岚女士、赵芸女士、李涛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因王超先生辞任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拟提名张锐豪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若张锐豪先生被股东大会选举为非独立董事，则由张锐豪先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非独立董事补选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因王超先生辞任副总经理职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拟提名张锐豪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88073 证券简称：毕得医药 公告编号：2025-007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5年1月8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206.000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9,088.2948万股的2.27%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规定的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5年1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5年1月8日为授予日，以24.9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65名激励对象授予206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12月2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刘志常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4年12月23日至2025年1月1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1月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5年1月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5年1月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5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和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

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1月8日，并同意以24.9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65名激励对象授予206万股限制性股票。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4)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确定为2025年1月8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1月8日，授予价格为24.96元/股，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65名激励对象授予206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5年1月8日

2.授予数量：206万股

3.授予人数：65人

4.授予价格：24.96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有限制的期间内不得归属。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作为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发生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对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之日起推迟6个月归属其限制性股票。

在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戴岚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80.0000	31.32%	0.88%
李涛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中国	18.0000	7.05%	0.20%
赵芸	董事	中国	22.0000	8.61%	0.24%
张锐豪	副总经理	中国	10.0000	3.92%	0.11%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61人)			76.0000	29.76%	0.84%
预留			49.4024	19.34%	0.54%
合计			255.4024	100.00%	2.81%

注：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拟提名张锐豪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该议案仍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张锐豪先生正式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提名张锐豪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4、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4、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1月8日，授予价格为24.96元/股，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65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6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参照《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公司运用该模型以2025年1月8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首次授予的206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45.31元(首次授予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首次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9.72%、16.09%(采用上证指数对应期限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0800%、1.0483%(分别采用中债国债1年期、2年期到期收益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归属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4,274.04	2,932.37	1,252.08	89.59

注：1、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以上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次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认为：根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的价格、人数和数量及授予日的确定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述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不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六、上网公告附件

1、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

2、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授予日)

3、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授予日)

4、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88073 证券简称：毕得医药 公告编号：2025-006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1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4年12月29日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媚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1、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3.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确定为2025年1月8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1月8日，授予价格为24.96元/股，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65名激励对象授予206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特此公告。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88073 证券简称：毕得医药 公告编号：2025-008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非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王超先生已辞去公司董事、副经理、核心技术人员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二、补选非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2025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聘任张锐豪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并同意提名张锐豪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审核通过张锐豪先生的候选人任职资格。

非独立董事补选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张锐豪先生当选非独立董事后，将同时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9日

附件：

张锐豪先生简历

张锐豪先生，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2年毕业于中科院上海药物研究所。2002年至2004年任上海先导药业有限公司研发经理；2004年至2010年任上海开拓者化学有限公司助理研发总监；2011年至2015年任中美冠科(太仓)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高级研发总监；2016年至2018年任上海毕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至2023年9月年任西格莱(苏州)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23年10月至今任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研发部负责人。

张锐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5-009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15,000万元

●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及期限：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9802期(30天)、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30天结构性存款(30天)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的银行理财产品，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等风险的影响。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及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情况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

1、投资金额：本次合计使用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607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3,024,053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11.4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33,934,685.2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8,037,735.85元(不含增值税，包括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25,896,949.41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12月17日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2024]523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公司开立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三)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9802期	10,000	1.05%-2.18%	-	30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30天结构性存款	5,000	1.65%/1.90%/2.1%	-	30	保本浮动收益	-	否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现金管理产品主要条款

1、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9802期
产品编码	C25Y80176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收益计算天数	30天(收益计算天数受提前终止条款约束)
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等级	PR1级(谨慎型、绿色级别)
收益起计日	2025年1月8日(如中信银行调整募集期，则收益起计日相应调整至募集期结束日下一工作日，扣款日至收益起计日之间不计产品收益)
到期日	2025年2月7日(若中信银行调整募集期、受收益起计日、提前终止条款等约束，遇中国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算收益)
收益区间	1.05000%-2.18000%

2、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30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编码	NHZ03885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类
产品期限	30天，自本产品起息日(含)至本产品到期日(不含)。 如发生本产品说明书中的提前终止的情形，本产品期限将相应提前到期调整。
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等级	R1(谨慎型)
起息日	2025年1月8日
到期日	2025年2月7日
收益区间	1.65000000%/1.90000000%/2.10000000%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投资产品均为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期限均小于一年，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的银行理财产品，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等风险的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及公司主营业务的前提下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二)会计处理方式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现金管理的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银行存款”或“其他货币资金”，到期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或“财务费用-利息收入”。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5-008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五洲特种纸业(江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特纸(江西)”)、浙江五星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五星”)。前述被担保人均为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五洲特纸”)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五洲特纸(江西)提供不超过17,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浙江五星提供不超过20,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为五洲特纸(江西)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62,081.53万元，为浙江五星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3,342.11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554,066.3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28.76%，对外担保余额为401,301.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65.68%，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4年4月29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540,000万元(不包括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已执行，仍在有效期内的担保)，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履约担保、融资租赁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二)担保基本情况

2025年1月7日，公司与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美达”)签署《代理进口合同》，为五洲特纸(江西)与苏美达发生的代理进口业务提供不超过17,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5年1月7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江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署《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五星与建设银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2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额度及2024年度累计担保额度未超过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五洲特种纸业(江西)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29099477051U

成立日期：2014年5月15日

注册地点：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银砂湾工业园

办公地点：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银砂湾工业园

股东：五洲特纸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赵磊

注册资本：110,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纸制造，纸和纸板容器制造，纸浆制造，纸浆销售，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432,500.43万元，负债总额286,441.59万元，净资产146,058.84万元。2023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429,682.99万元，净利润25,492.00万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511,744.96万元，负债总额339,181.62万元，净资产172,563.34万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53,919.50万元，净利润26,277.60万元。

与公司关系：五洲特纸(江西)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浙江五星纸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00751185376W

成立日期：2003年6月13日

注册地点：浙江省衢州市经济开发区东港四路1号

办公地点：浙江省衢州市经济开发区东港四路1号

股东：五洲特纸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赵磊

注册资本：6,1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纸制造；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纸浆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159,164.70万元，负债总额69,287.71万元，净资产89,876.99万元。2023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31,790.38万元，净利润-1,582.17万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208,841.02万元，负债总额115,170.54万元，净资产93,670.48万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08